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黃國棟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裁定（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要件，無須為實體上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應提起訴訟，以謀解決，尚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參照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621號民事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

二、相對人主張：債務人宗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宗園公司）及第三人陳素真為擔保宗園公司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提供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1412-9地號土地及466-1建號、466-2建號房屋設定新臺幣（下同）48,000,000元、7,200,000元、9,2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

01 權確定期日分別為民國134年3月29日、139年7月5日、141年
02 7月12日，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日期清償債務；嗣宗圓公
03 司邀同第三人黃武宗、陳素真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授信
04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並邀同前開黃武宗、陳素真為共同發票
05 人簽立本票等作為借款憑據，先於104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
06 款1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24年3月31日止，依年金
07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09年6月30日再次向聲請人借款
08 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分60期依
09 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復於109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
10 6,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6年7月8日止，按月付息，第1
11 至83期按期償還34,000元，剩餘本金到期1次清償；再於110
12 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7年7月8
13 日止，分8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又於113年8月6日向聲
14 請人借款37,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4年7月8日止，約定
1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則到期1次還清；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6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宗圓公司
17 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8,877,420元及利息、違約
18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宗圓公司及陳素真雖
19 已將前揭不動產於114年2月13日信託登記予相對人黃國棟，
20 惟本件抵押權為信託前所設定，該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等
21 事實，業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
22 事項、借據、本票、動用申請書、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
23 書、繳款交易明細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地籍異動
24 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從形式上審查，
25 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三、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早……知悉宗圓……公司欲出售拍賣
27 標的，以清償對相對人之負欠債務……卻在未『催告』債務
28 人或相對人及『主張提前視為到期』之情事下，驟然漠
29 視……分期償還之利益，顯然相對人始應負借款契約之全部
30 違約責任……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顯然係民法
31 上之權利濫用情事……自應不許准予拍賣」等語而提起抗

01 告。然抗告人所述須經實體判決始得認定，自應另循訴訟途
02 徑以謀解決，非依抗告程序所得救濟。從而，抗告人指摘原
03 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曾盈靜